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2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维科精华、上市公司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电池、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维科电池 71.40% 股权、维科能源 6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维科控股、杨龙勇、耀宝投资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宝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维科能源	指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宁波维科精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 71.40% 股权、维科能源 6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海际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维科电池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维科电池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优化业务结构，促进现有主业转型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传统的纺织业务外，新增锂电池业务。通过进入前景更为广阔的锂电池领域，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维科电池具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客户储备，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标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未来能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为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整合关联方优质资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前景广阔，标的资产在锂电池领域具有较强

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维科电池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维科电池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42.66 万元、94,467.16 万元、109,776.9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77.63 万元、1,294.59 万元、2,592.54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维科电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维科精华
证券代码	6001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9541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9,349.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贸大厦 20 楼
董事会秘书	薛春林
邮政编码	315010
联系电话	86-574-87341480
联系传真	86-574-87279527
公司网址	www.vekenelite.com
经营范围	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科精华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维科电池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维科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它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维科精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维科电池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维科电池将成为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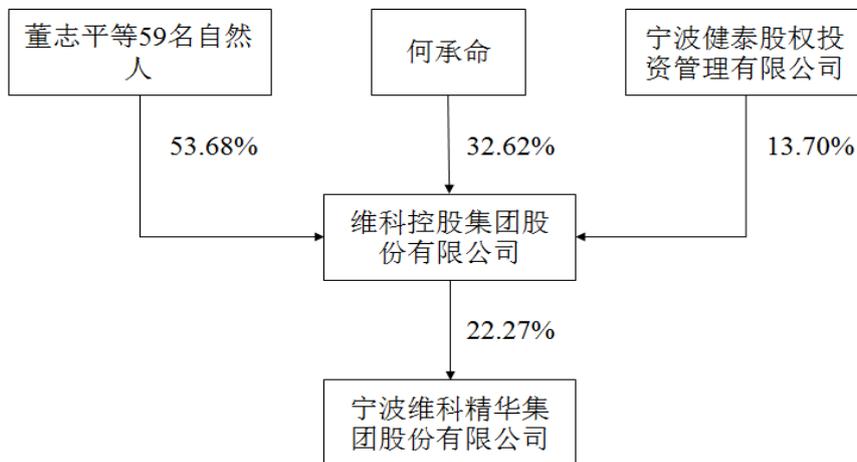
司下属子公司。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科控股持有维科精华 65,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7%。何承命、宁波健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维科控股 32.62%、13.70%的股权，维科控股其余股权由其他管理层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何承命为维科控股的控股股东；与此同时，何承命作为维科控股的主要创始人，一直担任维科控股的董事长兼总裁，对维科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维科控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维科精华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承命。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维科控股，持有维科精华22.27%的股份，维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贸大厦22楼
法人代表	何承命
注册资本	107,065,49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维科精华实际控制人为何承命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何承命，男，1960年出生，硕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519*****，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陶家巷。现主要任职为维科控股董事长兼总裁、维科精华董事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

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维科电池和维科能源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2 月 15 日，维科电池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维科电池股东维科控股、杨龙勇及耀宝投资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权。

2017 年 1 月 18 日，维科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中，除杨龙勇外，其他两名非自然人交易主体就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5 日，维科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维科精华本次交易的方案，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维科电池 24.05% 的股权、维科能源 60% 的股权。

2017 年 2 月 15 日，耀宝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维科精华本次交易方案，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维科电池 13.65% 的股权。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维科电池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维科精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维科电池将正式向股转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维科电池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维科电池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维科电池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

露。

经核查，收购人与维科电池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维科电池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维科电池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维科电池将申请从股转系统摘牌，变成非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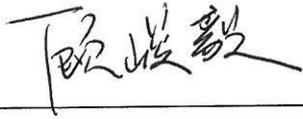
经核查，维科电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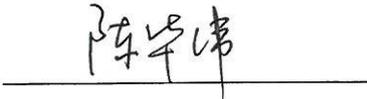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顾峻毅



陈华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维佳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5日